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49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2日，我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订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根据该协议，由我公司作为甲方，人保资产作为乙方，在相关投资项目中向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主要约定由人保资产向我公司提供自营直接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相关

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投后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同时，协议对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收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4.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5. 注册资本：129,800 万元
6.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

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1. 协议生效条件：该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后生效。
2. 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二）定价政策

根据该协议，由人保资产担任咨询顾问的我公司新增自营股权投资项目，我公司应根据该类股权项目的总估值按年向人保资产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计费基础为该年度内日在管该类股权项目估值余额。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咨询服务费= Σ (日在管该类股权项目估值余额*日咨询服务费率)，日咨询服务费率=年咨询服务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目前已经签订并正在执行的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基础管理费率为 0.08%。根据协议，如该股权项目为我公司单独投资（即非我公司与人保集团内保险子公司联合投资），该协议按照 0.08%的年基础咨询服务费率执行；若我公司与人保集团内保险子公司联合投资的股权项目，则该股权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率各保险子公司应保持

一致，以孰低为准。若我公司与人保资产后续通过重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调整了管理费率，则咨询服务费率随之调整，保持一致。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该协议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我公司与人保资产依据该协议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我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

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事项系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平等、公平、自愿和有偿的原则，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我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做好我公司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预计合同期限内双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事项重大关联交易。

四、监管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